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英文－SHIN SHIN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三、F501030 飲料店業

四、F501060 餐館業

五、F501990 其他餐飲業

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九、F399990 其它綜合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二、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2-1 條　與關係企業及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事項。

第 3 條　本公司之創立與經營，除以發展企業與服務社會為目的外，並配合輔導會退除役官兵就業政策，優先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依業務發展，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經營第二條所載各項業務，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參仟零肆拾參萬貳仟捌佰參拾元，分為柒仟參佰零肆萬參仟貳佰捌拾參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不定額及一仟股兩種，另准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募集新股時，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下部份（含三億元）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部份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第 7-1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8 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記名式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10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12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之代 理人代表出席。

第13條　股東之表決或選舉，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其會議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5條　股東會之權責如下：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

四、查核董事會之報告。

五、選舉董事。

六、其他－法令賦與之權限。

第四章　董事會

第16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16-1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定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17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依法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任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統理業務。

第18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8-1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19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20條　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第21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業務發展政策之審議。
二、業務發展方針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定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十、財務籌劃及調度。
十一、各級員工報酬標準之核定。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十三、各部級分公司經理、副理之聘免。
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五、重要財產購置之核議。
十六、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七、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八、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2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依法聘免。

第23條　本公司一級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其他各級主管由

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並呈報董事會核備，一般職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24 條　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25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含)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條所稱『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有關一定金額係依照經濟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每年公告之金額。

第26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部分轉增資，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第七章　附則

第27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28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另訂之。

第29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30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

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